

4、供应商类型

供应商须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“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”规定的本项目的行业的中小微企业，并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4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）的（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郑州铸盛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3.56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02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郑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涉案车辆停车场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郑州铸盛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3.56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.02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（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）郑州铸盛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3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小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

3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4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